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桐乡东英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年11月19日，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刚控股”）收到股东桐乡市东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乡东英”）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其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7%，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 数(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桐乡东英	大宗交易	2020年11 月19日	12.00	5,000,000	1.57%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 比例(%)
桐乡东英	无限售条 件股份	5,000,000	1.57%	0	0%

二、 其他相关说明

桐乡东英本次减持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

要求，不存在违反其已披露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桐乡市东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